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保障中综合服务中心的 采购东胜区公共租赁住房后续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东胜区公共租赁住房后续管理服务，属于 小、微型企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东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2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